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少　　年　甲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　　乙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丙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　　丁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安置人B1、G1准予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115年8月28日止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、E1為少年B1、G1之父母，E1入監執行無法照顧子女，C1將B1、G1委託渠等姑姑照顧，但其因家中變故無法再持續照顧B1、G1，C1及C1之同居人戊因而自民國114年1月起與B1、G1同住，但C1、戊疑似持續施用毒品，且輾轉住在各旅館，居無定所，又於115年5月25日被查獲毒駕，無法提供B1、G1適切生活照顧，為保障B1、G1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依法於115年5月26日將B1、G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家中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照顧，為維護B1、G1之人身安全及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5月29日起至115年8月28日止繼續安置B1、G1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SDM安全評估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相對人E1表示同意繼續安置，戊則代C1表示不希望安置，如果認為我們有錯可以跟我們說，我們會改，我們想要跟小孩生活在一起等語，有本院查詢表及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惟本院審酌全卷事證，認B1、G1為13歲、14歲之少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，C1、戊目前生活及經濟狀況均非穩定，E1仍在監執行，現階段無法提供B1、G1安全妥適之生活環境，目前亦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穩定照顧，為維護B1、G1之人身安全，仍有繼續安置予以保護之必要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
日　　書　記　官　林郁甄